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8名，代表股份80,120,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34%。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79,823,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41%。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7名，代表股份2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89名，代表股份504,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8,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敏妙妙律师和周华志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2,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2,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2,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6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40%；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5%；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6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65%；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8%；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7%。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1,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27,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关联股东陈粮、乔敏洋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2,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议案7、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6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敏妙妙律师和周华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300股，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3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446,300元变更为140,446,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1,446,300股变更为140,446,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5年5月13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联系人：乔敏洋

4、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5、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6、邮政编码：51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2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拟与关联方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味公司”）共同出资300万元人民币设立甘肃甘味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甘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本次共同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本次交易对方甘味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由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甘味公司于2025年5月9日签订《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3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甘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本次共同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对方甘味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1,812.08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远先生、范仲林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2AL150J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霞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403-405号甘肃省政府家属院铺面1-2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甘味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成立，原为甘肃地道甘味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3日更名为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味公司汇集了60个地方区域品牌和650家“甘味”品牌授权企业的2000多种特色农产品，涵盖“牛羊果蔬菌药”六大特色产业，品类包含米面粮油、果蔬药材、肉蛋奶茶等日常消费初级农产品以及枸杞、百合、橄榄油、薯片、辣椒酱、红酒等品类丰富的地方特色食品。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甘味公司营业收入3,787.89万元，净利润-959.8万元，资产总额4,365.27万元，净资产1,431.14万元。

股权结构：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味公司10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甘味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甘味公司与庄园牧场构成关联关系。

3.经查询，甘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甘味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股权结构：甘味公司持有70%股权，庄园牧场持有30%股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甘味公司、庄园牧场自筹

出资期限：成立后5年内缴足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具体地点待定）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加工，冷热饮品制售、甜品供应、小吃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配送服务、场地租赁、品牌周边产品销售等。

以上企业信息以合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拟持股比例
1	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	70%
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90	30%
合计		300	100%

（三）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上述股东出资均为现金方式出资，现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按照出资额确定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2025年5月9日

（三）注册资本和出资

合资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比例分别为70%和30%。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210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90万元。各方的上述认缴金额须在合资公司核准成立后5年内出资完毕。并各自履行出资协议的根批义务。

（四）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不低于10%的任意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当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平等及对等原则，各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积极履行出资协议的根批义务；

2.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积极推进合资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共同负责合资公司办理项目用地选址；

3.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出资协议约定及时缴纳出资款；

4.甲乙双方委派的合资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合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资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管理，股东双方应按合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甘味公司委派董事1人，兼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庄园牧场委派管理层1人）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合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资公司未成立的，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获准后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在获知审批结果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履行报批手续。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资源互补与协同效应

公司作为乳制品企业，拥有成熟的乳制品生产与供应链体系，能够为合资公司提供优质的牛奶原料。同时，合资公司品牌的推广也将带动公司乳制品的销售，形成双向促进的协同效应。

2.品牌联动与市场拓展

甘味茶饮品牌作为甘味品牌矩阵的一部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通过参股合资公司，可以借助甘味品牌的区域影响力和市场渠道，进一步扩大自身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同时，甘味茶饮品牌的推广也将带动公司品牌的曝光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3.产业链延伸与多元化发展

公司通过参股合资公司，可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进入快速增长的茶饮市场。茶饮产业作为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消费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的参股行为有助于实现多元化发展，降低单一业务的市场风险。

4.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

通过参股合资公司，公司可以与甘味公司形成利益共享机制，共同分享茶饮产业发展的红利。同时，参股比例较低（30%）也意味着公司的风险相对可控，能够在保证收益的同时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由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包含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免于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6.5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扩大自身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3.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2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王志远先生、范仲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泽虹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051,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749,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数4,302,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2,736,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0%；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4%。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9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8%；反对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05%；反对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8028%；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7%。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68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5%；反对3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6%；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76%；反对3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9074%；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3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2%；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97%；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755%；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8%。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9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755%；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

9、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9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27%；反对2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406%；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7%。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4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9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95%；反对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6755%；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宣读了《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对其在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及盖可欣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及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文件。

1.持有公司股份170,45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3%）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1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3%）。

2.持有公司股份189,39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5%）的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34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刘根祥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70,453	127,840	42,613	0.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程胜祥	副总经理	189,392	142,044	47,348	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刘根祥	42,613	0.03%
程胜祥	47,348	0.04%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7、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